

1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原众昌化工、博润化工、派斯第农药及盛昶化工等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众昌化工、博润化工、派斯第农药及盛昶化工等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71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436.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